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詮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連溪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江可筠律師
　　邱筠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品穎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